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

临财函〔2020〕441号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预算的函

区民政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0〕109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对《关于下达2020年中省社会救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0〕22号）、《关于拨付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020年3月临时价格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0〕848号）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已分配下达的临财发〔2020〕27号、临财发〔2020〕34号、临财发〔2020〕44号、临财函〔2020〕89号、临财函〔2020〕159号、临财函〔2020〕303号（市财函〔2020〕22号）和临财函〔2020〕304号（市财函〔2020〕848号）的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（省市区补助资金保持不变），并增加标识，具体金额、市区级下达资金的文号和资金标识详见附表。中央困难群众

救助补助资金预算调整以此文为准。

二、此次调整文件中的科目保持不变，年终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“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、

“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、“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、“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、

“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、“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306 救济费”、“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附件：直达资金分配表

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

2020年7月29日



附件:

直达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	市财函[2020]848号	市财函[2020]22号	合计
		下达2020年3月临时价格补贴 资金分配表 (临财函[2020]304号)	下达2020年中省社会救助资金分 配表(临财发[2020]27号、临财 发[2020]34号、临财发[2020]44 号、临财函[2020]89号、临财函 [2020]159号、临财函[2020]303 号)	
标识		01003特殊转移支付	02001参照直达	
1	区民政局	52.68	2453.3275	2506.0075
合计		52.68	2453.3275	2506.0075